

# 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## 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6年3月26日

### 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博时新收益混合	
基金主代码	002095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6年2月4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	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 《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	
申购起始日	2016年3月30日	
赎回起始日	2016年3月30日	
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	博时新收益 A	博时新收益 C
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	002095	002096
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、赎回	是	是

注：（1）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，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
（2）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、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[www.bosera.com](http://www.bosera.com) 查询其申购、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。

### 2、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

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，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除外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若出现新的证券/期货交易市场、证券/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，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，但应在实

施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### 3、日常申购业务

#### (1) 申购金额限制

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，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。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，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5,000,000 元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元。

各销售机构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，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或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，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。

#### (2) 申购费率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申购均采用金额申购方式,申购费率如下表。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，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。

申购金额 (M)	A 类份额 (002095) 申购费率	C 类份额 (002096) 申 购费率
M < 100 万元	0.80%	0.80%
100 万元 ≤ M < 500 万元	0.30%	0.30%
M ≥ 500 万元	1000 元/笔	1000 元/笔

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，不列入基金资产，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、销售、登记等各项费用。

#### (3)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

1)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，调整申购的数量或比例限制。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；

2)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，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### 4、日常赎回业务

#### (1) 赎回份额限制

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，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；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，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，该类别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。

#### (2) 赎回费率

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，费率如

下:

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(Y)	A 类份额 (002095) 赎回费率	C 类份额 (002096) 赎回 费率
Y < 7 日	1.5%	0.50%
7 日 ≤ Y < 30 日	0.75%	0.50%
30 日 ≤ Y < 一年	0.5%	0
Y ≥ 一年	0	0

(注: 一年指 365 日)

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

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; 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一年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75% 计入基金财产。对于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

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, 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, 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。

### (3)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

1)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,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 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或比例限制。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2)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,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## 5、基金销售机构

### (1) 直销机构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(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)。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, 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[www.bosera.com](http://www.bosera.com) 参阅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、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》、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》等办理相关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基金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。

### (2) 场外非直销机构

序号	销售机构	是否开通申赎
1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
2	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
3	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4	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5	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6	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7	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
8	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	是

#### 6、基金份额净值公告/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

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，通过网站、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，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。

#### 7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、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。本基金若增加、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(2)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6 年 1 月 23 日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，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26 日